

合同编号：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2025 年包 1——源—储协同演化模拟实验装置)

项 目 名 称：部重点实验室平台及创新能力建设

甲方（需方）：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乙方（供方）：南通华兴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贵州贵阳

签 订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有 效 期 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制订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标项名称：包 1

甲方（需方）：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住 所 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

江集团总部 A 栋写字楼主楼第 4 层和第 9 层

单位负责人：赵福平

项目联系人：胡 丽

通 讯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

江集团总部 A 栋写字楼主楼第 4 层和第 9 层

电 话：18785234390

电 子 信 箱：271524214@qq.com

乙方（供方）：南通华兴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海安开发区日新路 18 号

单位负责人：唐生荣

项目联系人：顾玉华

通 讯 地 址：海安开发区日新路 18 号

电 话：0513-88966639（13773745425）

电 子 信 箱：nthxsyyq@126.com



甲、乙双方根据部重点实验室平台及创新能力建设（招标编号：XHTC-HW-2025-0686）采购内容 包 1：源一储协同演化模拟实验装置设备采购的公开投标成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包 1：源一储协同演化模拟实验装置采购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充分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源一储协同演化模拟实验装置设备，设备详细清单见附件1【采购设备清单及性能参数】。

1.2 如乙方所供设备是进口设备，乙方应负责报关手续和费用，并向甲方提供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完税证明。乙方有义务保证所供进口设备已按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进口手续。若因本合同设备进口问题收到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设备采购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1,768,800.00 元）（含税率13 %）。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设备本身的价款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费、制造费用、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测试费、税费、质保费等。

2.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设备清单所列设备单价及总价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变化而变化。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生效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先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捌佰

捌拾元整 (¥176,880.00元)) 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待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平稳运行12个月后, 甲方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银行账号: 133061612023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河滨支行

3.2 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和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大写: 人民币伍拾叁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 530,640.00元)),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 清点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本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进度款(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 1,061,280.00元)); 待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 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尾款(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176,880.00 元)) 。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南通华兴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8958203647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海安江海路支行

3.3 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3%), 乙方出具发票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清单约定内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税号: 12520000MB1722400L

住所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集团总部A栋

写字楼主楼第4层和第9层

电话号码：0851-8665377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河滨支行

银行账号：133061612023

3.4 如果设备是分批供货的，若乙方希望甲方支付标的物价款，乙方可按规定履行申报手续，甲方商讨后根据约定支付货款。

第四条 交货地点和时间

4.1 交货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4.2 交货时间：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向甲方交货并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并与本合同附件所提供的产品清单要求相一致。

5.2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5.3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硬件、软件），进货渠道合法，且标的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5.4 乙方必须出具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但不能免除乙方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设备的运输、包装

6.1 乙方负责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6.2 乙方承担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最终成交总额中。

6.3 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标的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空运、海运、陆路运输等），避免设备遭受损坏或变质。由于标的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7.1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补齐（包括装箱清单）。

7.2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必备品、配件、技术资料的质量以及有效性。

第八条 标的物所有权

8.1 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后，标的物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就交付的设备负有保证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第九条 标的物验收

9.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

研究院】，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标的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标的物进行核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仅是对标的物型号、外观、数量等的核对，不代表对标的物质量及性能的确认。

9.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标的物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进行清点。

9.3 标的物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仪器设备验收表》作为结算依据。如果设备是分批供货的，甲方可以视情况分批验收，或者待全部设备送到交货地点后再进行验收。

9.4 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标的物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标的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5 验收标准：标的物的验收合格标准以本合同中的第五条为准。

第十条 标的物的安装与调试

10.1 乙方负责将标的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标准，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标的物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直至甲方可独立、正常使用及保养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在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充分配合和协助，并为设备安装、调试提供便利。

10.3 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标的物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完成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1.1 保修期限：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免费保修期为自标的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的3年内。在保修期内，如标的物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标的物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11.2 保修方式：甲方报修后2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对接。如无法处理，乙方应当于5小时内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保修。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 120 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甲方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经过甲方或第三方维修、更换后的标的物，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标的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2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全新的标的物，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更换。

11.3 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1.4 乙方免费提供一次设备转移的拆装服务（五年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按逾期部分货款0.1%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该违约金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在履约保证金尚不能补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12.2 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经乙方书面催促仍逾期支付的，以乙方书面函件送到之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0.1%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12.3 乙方交付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同意限期内接受乙方重新交付的标的物，如乙方超出甲方同意的期限逾期交货，乙方应每天按照标的物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直至重新交付的标的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乙方重新交付标的物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4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4.1 拒绝接受不合格标的物，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1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4.2 已经接收的标的物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

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12.4.3 无法退货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12.5 在标的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标的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对其交付标的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6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及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标的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含30天）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寄送对方。

13.2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的一致决定。

1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4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都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四条 变更

14.1 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对合同项下设备的规格和型号等做出变更的，若此变更对设备单价产生影响，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4.2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设备型号，发货前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替换设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使用功能完全满足原设备功能要求，性能不低于原定设备性能，价格不高于原定设备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如乙方迟延交货达 30 天，乙方除须承担迟延交付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任何设备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 经验收，乙方提供的任何一类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拒不履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义务，或者履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除须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5.3 发生前述约定情形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该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5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与乙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条 争议及仲裁

1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 （1）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中止或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信及廉洁自律

17.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17.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7.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1）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2）接受乙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3）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4）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5）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提供服务和劳务等经济活动；（6）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如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设备或标的物，包括附件1所列的所有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工具、技术资料等。

18.2 本合同包括如下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1【采购设备清单及性能参数】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3【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委托业务合作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4【中标通知书】

18.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8.4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代表人、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继续有效。双方往来的微信、短信均属于书面文件，通知、执法、司法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政特快专递发送的，邮件被对方签收、拒收均为已经送达。

18.5 本合同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6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18.7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胡 丽

联系电话：18785234390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集团总部A
栋写字楼主楼第4层和第9层

电话/传真：0851-8665377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河滨支行

账号：133061612023

税号：12520000MB1722400L

乙方：南通华兴石油仪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顾玉华

联系电话：0513-88966639

(13773745425)

通讯地址：海安开发区日新路18号

电话/传真：0513-88966639/0513-88966636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安江海路支行

账号：468958203647

税号：913206217737605626

附件 1：采购设备清单及性能参数

采购设备清单及性能参数

供应商名称：南通华兴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HTC-HW-2025-0686

标项名称：包1

设备名称：源一储协同演化模拟实验装置

一、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1	高压密封与施压装置	HXMF-01	各1	套
2	高温高压生烃釜	Φ25/Φ38	2	套
3	生烃加热系统	STJR-03	1	套
4	高压自动排烃装置	ZP-04	1	套
5	产物定量与收集装置	CSSC-02	1	套
6	自动控制系统与数据采集系统	ZC-01	1	套
7	远程监控系统	YC-05	1	套
8	辅助设备（含高压中间容器、高压计量泵、冷却水循环机真空系统、静音空气压缩机等）	FZ-01	1	套
9	抽提仪	DLC-III	1	套
10	紫铜密封圈（各300只）	Φ25/Φ38	1	套
11	石墨密封圈及金属滤片（各150只）	Φ25/Φ38	1	套
12	配套计算机及A4激光打印机	计算机：i5 13代以上，内存32G，机械硬盘1T，显示器27寸；激光打印机：支持双面自动打印	1	套

二、技术参数

1 高压密封、压实与装样装置

1.1 高温高压生烃釜内径 25mm、38mm；高度 50-80mm，最大称样量 120g。

1.2 双缸液压工作站，最大工作压力 25MPa，测压精度 0.25%FS，控压精度 $\pm 2.5\text{MPa}$ 。

1.3 模拟上覆静岩压力（直接施加至岩石上的压力）：程序升降压模拟地层持续埋深与抬升过程中相当于烃源岩最大埋藏 10000 米的静岩压力，即 3t/cm^2 （300MPa）。

1.4 模拟地层压力：模拟埋深 10000m 静水压力 100MPa，考虑到一定超压，最大流体压力 150MPa。

1.5 已经提供详细密封方案。

2 生烃加热系统

2.1 箱式加热，加热空间尺寸 $25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250\text{mm}$ 。

2.2 模拟温度范围为室温~600℃，箱式炉最高可承受温度 720℃，炉内温度均一性精度 $\pm 10^\circ\text{C}$ 。

2.3 可实现程序升温、恒温，升温速率 $1\text{-}30^\circ\text{C/h}$ ，温控精度误差 $\pm 1^\circ\text{C}$ ，测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

2.4 可实现多种生烃模拟方式，包括全封闭模拟（先生烃再排烃）、半封闭-半开放模拟（一定源储压力差下持续生烃与间歇性排出）、全开放模拟（连续生排出产物）等。

3 高压自动排烃装置

3.1 高压自动排烃装置工作压力 100MPa。

3.2 超高压排烃阀，工作压力 200MPa，温度可达 350℃，阀芯和密封圈耐磨损。

3.3 可实现多种排烃模拟方式，包括一次性排出已生成的油气水产物、边生边排连续流排出产物、即可生烃增压排烃也可以同时模拟压实排烃过程。

3.4 自动控制系统与数据采集系统

3.4.1 能够实现多种产物精确收集计量，包括气体体积自动收集计量装置（排水法取气收集、计量），计量精度 0.1mL；气体与液体产物以及轻烃与重质油的自动冷凝分离（可控电子冷阱，温度-20℃-60℃，精度±0.1℃）；釜体内与管道残留油产物高压有机溶剂清洗；惰性气体吹扫轻烃产物收集等。

3.4.2 模拟过程自动控制，计算机自动控制模拟过程，显示并记录系统时间、温度、压力和产物产量等。设置排烃数。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南通华兴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HTC-HW-2025-0686

标项名称：包1

一、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

1.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源一储协同演化模拟实验装置2个月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36个月。质保期内由于非人为因素故障所产生的差旅、配件耗材等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4.实施进度及计划

源一储协同演化模拟实验装置：

合同签订：1周

备货：8周

运输：1周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1周

5.服务时效性

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接到用户关于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后0.5小时内电话应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远程支持无法解决，1个小时内出发并抵达现场维修。

6.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包装完好，未曾使用过的优质产品，

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7.验收服务

(1) 货物到达现场后，我公司会协同厂家技术人员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我公司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我公司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厂家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a.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b.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c.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d.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公司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交付实施方案

1.运输说明

我司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2.安装调试

(1) 设备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到货后，我公司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派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厂家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送货地点配合采购人进行开箱、清点，与采购人一起依据设备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配合采购人进行设备技术指标检验。并同时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安装、测试和简单故障排查等。

如用户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品质不符合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我公司负责更换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开箱验收结束后，我公司将向采购人提供开箱检验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货物是否有损伤，货物是否齐全，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内容，并由双方代表签字。

(2) 依据采购人定的培训时间，我方技术人员协同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我公司将采购人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答复，指导采购人尽快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3.验收服务

(1) 货物到达现场后，我公司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我公司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我公司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a.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b.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c.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d.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公司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4.质量保障措施

(1) 我公司保证设备为全新产品。

(2) 我公司保证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我公司保证设备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

(4) 我公司的安装调试人员协同厂家技术人员将对用户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三、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

1.1质保期内我司免费提供维修售后服务；

(1) 我公司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电话咨询

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b.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2小时内应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公司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7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

使用。

c.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我公司的产品技术升级，我公司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a.质量保证期过后，我公司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务。

b.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我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公司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 质保期过后，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

质保期过后，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如：a.货物清单；b.产品质量证明、合格证、检验报告；c.产品材质证明；d.装箱单；e.操作手册；f.产品说明（安装、使用、维护）及相关图纸等；g.技术性文件（图纸、文件、手册等）：使用说明书、使用维修保养说明书、操作的标识和标注等。

(4) 国内售后服务网点：

a.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穗路2号院2号楼3层304室

b.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号洛克时代中心A座6A09

2.培训方案

2.1培训内容

(1) 我公司对使用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的技术和维修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我公司在投标书中提出培训计划和培训项目。

(2) 我公司派出的培训教员，对所提供的产品具有五年以上的相关经验。培训前，如果使用方需要，我公司可将所有培训教员的简

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使用方，使用方认为培训教员不合格可要求更换。

(3) 我公司负责安排专业工程师在项目建设现场对使用方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操作、管理、维修培训。

(4) 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采购人实际工作进展确定，并提前通知，取得我司同意。

(5) 在安装调试验收现场完成上述培训后才能撤走现场服务人员。

2.2 培训计划

本项目培训计划包含以下内容：

- (1) 培训目标
- (2) 培训文件和材料
- (3) 培训设备
- (4) 受训人员的要求
- (5) 培训内容
- (6) 培训时间

2.3 培训目标

人数不限，对使用方的人员分为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人员的培训。运行维护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工作，熟悉产品基本功能。

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后，能够处理一般维护人员不能处理的技术问题。

管理人员经培训后，应能负责全面的技术管理工作，了解产品的使用的过程，系统功能及未来建设的规划。

2.4 培训文件和材料

各系统培训文件和材料包括：

- (1) 设备操作手册

(2) 产品维护保养手册

(3) 其它本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

2.5 培训设备

在现场培训时培训设备，包括产品的说明书、资料图片、投影仪等。

2.6 培训前期所需客户协助方案

在进行相关产品的培训之前，我公司会向采购人就以下几个重要问题进行磋商交流：①培训时间、场地的安排②培训需要的相关器材的准备③参加培训的人员安排。

具体培训事宜的安排及计划：

(1) 联系人与培训时间地点

请贵方确定一到两名培训联系负责人，组织相关培训活动的实施，以便于后续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姓名|电话|E-mail|培训时间|详细地点；

(2) 参训人员

为了保证使用方的参训人员便于更好的掌握先进的技术和使用方法，确保后期设备的高效运转。为便于了解参训人员情况，更好的提供针对性的讲解和培训，请尽量提供一份参训人员各自具备的相关知识情况的表格

(3) 培训时间安排

针对本项目，建议培训时间为2天以上（或者根据用户方参训人员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延长培训时间），人数不少于5人。遵旨就是为了使所有参训人员能够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在以后的实际工作中发挥效率。具体环境及培训情况可根据双方条件友好协商。

承诺人（盖章）：南通华兴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日

附件 3：委托业务合作廉洁自律协议

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委托业务合作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乙方：南通华兴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自2025年7月24日，甲乙双方就部重点实验室平台及创新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2025年包1——源—储协同演化模拟实验装置）开展合作，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中做到诚信、廉洁，维护各方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业务合作。

2.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领取与合作业务有关的咨询、劳务、评审等费用；不得让乙方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等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住房修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或为甲方人员亲属安排工作。

4.双方不得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能泄露双方机密。

5.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纪检监察或相关部门举报。

6.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洁协议，对乙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乙方人员若违反廉洁协议，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业务的合作，且三年内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8.本协议是委托业务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附件，盖章需与主合同章一致，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作项目完成之日终止。

甲方举报渠道：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盘江集团3号楼主楼4层。

电话：0851-84392239

邮箱：

甲方负责人：

甲方：（盖章）

2025 年 7 月 24 日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0513-88966639

邮箱：

乙方负责人：

乙方：（盖章）南通华兴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4：中标通知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南通华兴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采购的部重点实验室平台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编号：XHTC-HW-2025-068
6）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小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包
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1,768,8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及时与采购人洽商签订合同等事宜，务必确保 30 天内完
成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当日，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guiyang@xhtc.com.cn），
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丽

联系电话：15185077998

联系电话：0851-86653771

公司网址：xhtc.com.cn